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劉怡彣
電話：04-3706-1851
電子郵件：e-318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1347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00000E_1140134721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曝險行為有關物品辦法」業於114年12月15日由行政院與司法院以院臺法字第1140016396號及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40032769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15日院臺法字第1140016396C號函（副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曝險行為有關物品辦法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縣市聯絡處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電文
2026/01/15
07:59:06
交換章

花府 115/01/15



1150013285